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529號

上訴人 綠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叔航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複代理人 盧德聲律師

蔡岳倫律師

被上訴人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超

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

複代理人 李龍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貳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貳仟參佰陸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雅芬，嗣變更為陳英超；陳英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39頁、240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綠典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綠典公司）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8月10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綠典公司承包被上訴人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山公司）承攬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及

景觀工程）中之花崗、大理石等石材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施作並驗收完成，東山公司結算工程款時，不當扣減1樓大廳F、G弧型梯石材115萬2360元，及下包商林明輝之借款250萬元未付，爰依工程契約，請求東山公司應再給付綠典公司365萬236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三、東山公司則以：林明輝領取之250萬元係東山公司預付綠典公司之工程款；綠典公司因東山公司給付林明輝250萬元，無須再對下包商林明輝給付工程款而受有利益，依民法第310條第3款規定，有清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對綠典公司上開請求，為綠典公司敗訴之判決，綠典公司提起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駁回綠典公司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

（二）上廢棄部分，東山公司應再給付綠典公司365萬2,36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東山公司則聲明：

（一）上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原審駁回綠典公司逾上開請求部分，經綠典公司上訴後，業已撤回〈見本院卷(三)390-391頁〉；原審命東山公司給付部分，經東山公司提起上訴亦已撤回〈見本院卷(三)第392頁〉，均已確定）。

五、本院協議簡化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三)第368-371頁）：

（一）兩造於101年8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綠典公司承包東山公司系爭工程，雙方約定承包價款：詳報價單、總價款以不超過48,800,000元稅外加，依實作實算。

（二）兩造於102年10月11日簽立「合約補充說明」，經102.10.7

甲（東山公司）乙（綠典公司）雙方協議，議定下列條件：

1. 合約總價 48,800,000 元整，由實作實算改為總價承攬（稅外加），含單價分析表中各項及圖面未施作結構位置鋼架補強等，除業主有追加減，不得借故要求加減價。請款先依完成數量計算，待該項次全部完成時再請差額，業主驗收完成付保留款 10%。
2. 石材由世貿金麻改為金彩麻，甲方補貼乙方 1,200,000 元整（稅外加）。於合約補充說明核可後請領現金 90%，保留款 10% …。
3. 外牆石材部分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未能如期完成乙方自行設法施作。
4. 內牆石材部分，各樓層 RC 結構處可先行施作處，乙方全力配合，安裝於輕隔間部分配合裝修，隔間完成後，儘速進場施作。

(三) 綠典公司 103 年 2 月 27 日綠 103 字-00000-0 號函以：「…二、本公司亦為維持商譽，雖室內圓柱數量誤差參倍，本公司尚未辦理追加減，仍全數下單並先墊付材料款，其中包括漏項及貴公司（指東山公司）沒發包項目，也已合面備料。（超出數量詳〈原審卷(一)第 143 頁〉）、非合約項目詳〈原審卷(一)第 145 頁〉附件二）…由於數量驟增，請依採購法協助辦理追加…」。

東山公司 103 年 3 月 5 日（102）東工新字第 010300305001 號函復以：「雙方簽訂合約原為實做實算，貴公司（即綠典公司）要求合約改為總價承攬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簽訂合約補充說明，但來函說明二敘明數量相差甚多有意辦理追加減，經工地工程師與監造單位核算數量一項約多 6% 一項約多 16%，並非三倍，本公司尊重公司選擇合約是實做實算或是總價承攬」。綠典公司未再為任何意思表示。

(四) 形式上，105 年 5 月間東山公司提出之系爭工程結算結果：

承攬總全額（含稅）： 5250 萬 0000 元

借支金額總計： 600 萬 0000 元

林明輝借支 250萬 0000元

已請領金額（含稅）： 3927萬 9653元

前期已扣金額（含稅）： 30萬 2037元

打石工 1萬 9200元

扣款總計（含稅）： 338萬 3718元

泥作點工 2萬 5000元

...

1 樓大廳 F、G 弧形梯石材 115萬 2360元

初驗逾期 180萬 9868元

合計 353萬 4592元

綠典公司對前揭「林明輝借支250萬元」、「打石工19200元」、「泥作點工25000元」、「1樓大廳F、G弧形梯石材115萬2360元」、「初驗逾期180萬9868元」之扣款金額不爭執，但主張東山公司該等扣款於法無據。

(五)系爭工程外牆石材由「世貿金麻」變更為「金彩麻」。

(六)監造單位就「1樓大廳F、G弧型梯石材」之大理石材料進場檢驗結果，認合格同意使用。惟，東山公司與業主間檢驗項目並不包括石材弧度，承包商自主檢查表所載檢查項目亦不包括石材弧度（見卷外工程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卷第3冊第550至560頁），業主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就「1樓大廳F、G弧型梯石材」部分，以東山公司擅自修改圖面且結構體有異，減價收受，並對東山公司罰款76萬8,240元、扣款38萬4,120元。

(七)業主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並無追加工程

01 ；竣工逾期部分，依工程會調解成立書展延工期26天後無逾
02 期；初驗缺失改善逾期17天（依據工程會調解成立書罰款減
03 為364萬7,325元）。

04 六、本院之判斷：

05 (一)綠典公司主張：東山公司未給付1樓大廳F、G弧形梯石材
06 115萬2360元，東山公司對此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91頁
07 ），應可採信。

08 (二)東山公司以林明輝之請款250萬元，抵扣本件工程款有無理
09 由？

10 1.按民事訴訟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為求發現真
11 實並促進訴訟，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
12 人提出證據，再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
13 證據評價（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關於舉證責任分
14 配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
15 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
16 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乃具有高度抽象性
17 與概括性之規定，必須於個案中予以具體化。故在請求履行
18 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
19 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
20 ，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度
21 上字第1920號判例參照）。

22 2.綠典公司主張：東山公司關於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尚有250萬
23 元未付；東山公司則抗辯：該250萬元工程款，業已給付予
24 綠典公司下包商林明輝250萬元而清償完畢，依前揭說明，
25 自應由東山公司就已因清償而消滅該250萬元工程款之事實
26 ，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27 3.東山公司抗辯：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中之
28 石材工程施工計畫書載明，楊明道係綠典公司之財務長及專
29 案負責人，林明輝隸屬綠典公司之施工組，職稱為工務襄理
30 ，直接指揮現場規劃丈量、內外牆施工、地坪施工；東山公
31 司之付款簽收單係由楊明道簽收；綠典公司103年3月28日

01 ZV00000000之含稅發票面額為250萬元；東山公司曾給付林
02 明輝250萬元，由林明輝於簽收單上簽收之事實，固有協力
03 廠商公司組織架構表、協力廠商工務所人員組織架構表、施
04 工人員組織架構表（下稱系爭架構表）、簽收單、綠典發票
05 明細表、簽收單在卷可憑。惟：

06 (1)系爭架構表係東山公司承攬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大樓
07 新建工程計畫書之一部（見本院卷(二)第43-46頁），核應
08 係針對系爭工程所為之任務規劃，屬承攬該新建工程之東
09 山公司（含所屬協力廠商）與業主間，就該工程施作期間
10 之對應關係。至於楊明道、林明輝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
11 是否係有權請款之人，仍應回歸東山公司與綠典公司間有
12 關請領工程款之約定。

13 (2)兩造於101年8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綠典公司承包系
14 爭工程，其請款方式係由綠典公司附上實際施作數量結算
15 表，再附上載有請款金額及綠典公司大小章之請款單，交
16 給楊明道請款（見本院卷(二)第21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並有楊明道簽收之簽收單（見原審卷(二)第503-507頁）
18 可證，而林明輝簽收250萬元之簽收單、收據，均無綠典
19 公司之大小章（見原審卷(二)第509-517頁），原難憑此或
20 綠典公司開具同面額之發票（見本院卷(二)第105頁），即
21 可認定林明輝有權代綠典公司向東山公司請領系爭工程之
22 工程款。

23 (3)次查：

24 ①證人楊明道證稱：綠典公司跟東山公司公司承包石材工程
25 …佳鑫公司是綠典公司的下包，承攬新竹地檢石材工程的
26 施工、管理…我在系爭工程當時，是在佳鑫公司工作負責
27 全部石材工程的施工…（提示起訴狀所附之原證一第4頁
28 聯絡人簽名部分）綠典公司與東山公司合約中，是我為聯
29 絡人窗口…我們佳鑫公司承攬全部石材工程後，會再找很
30 多下包工班一起施作。林明輝是屬於我的下包工班。林明
31 輝施作工程主要是外牆，內牆也有，林明輝一直都有在做

01 ，我沒辦法具體說他是做哪一段…（問：林明輝證述，因
02 為系爭工程趕不及，所以請他接手施工，有何意見？）我
03 們調工班都很急，所以可能有跟他講類似的話。（問：有
04 無要求綠典公司或東山公司預付林明輝工程款？）我沒有
05 要求東山公司預付，因為我們合約上是綠典公司，所以如
06 還沒驗收，工人就要錢，我們就會先跟綠典公司請款。（
07 問：當時佳鑫公司有無欠林明輝工程款？）應該都沒有…
08 （問：林明輝是你叫的下包工班，你是否有跟他說過跟你
09 請款？）不用刻意講，我叫他進來，當然是向我請款…東
10 山公司趕工，所以東山公司就直接跟林明輝講，沒有再經
11 過我，有些工項合約沒有的，也沒有跟我說，林明輝施作
12 了超過合約數量的工項，超過合約數量的工項我會請不到
13 錢，我確實沒有給付林明輝超過合約數量的工程款，如美
14 容這種東西我跟東山公司就沒有合約…等語（見原審卷（二）
15 第243-246頁、第251-252頁）。

16 ②證人林明輝證稱：…因為東山公司公司沒辦法完成，所以
17 我去幫東山公司完成。（問：證人是綠典公司之下包廠商
18 ？）我是東山公司請我去幫忙，因為楊明道沒辦法去做，
19 東山公司來不及完成，所以我是跟東山公司領錢。我是做
20 後續室內裝修還有一些收尾，因為東山公司來不及完成，
21 請我幫忙調工。楊明道是佳鑫公司的施工人員，但我後來
22 都是跟東山公司談現場工程的事…東山公司現場負責人換
23 了2、3位、有主任也有經理。我接洽的人有一位鄭主任
24 ，有一位陳經理，都是東山公司的人。（問：103年3月
25 至5月間綠典公司是否都按時支付工程款？）我不是跟綠
26 典公司領工程款，我是跟東山公司領工程款，我沒有跟綠
27 典公司領過錢。103年3月至5月間陸續向東山公司請領
28 款項共250萬元，這是幫忙調工的工資，這不屬於預借工
29 程款。（問：與東山公司間有無委任、承攬或僱傭關係？
30 ）其實我不知道是何關係，只是東山公司請我幫忙，所以
31 我要對東山公司請款。上述款項是要給工人的工資。（問

01 : 楊明道或綠典公司其他人有無要你向東山公司先借支工
02 程款？) 楊明道沒有跟我說過，因為是東山公司來不及，
03 所以請我幫忙，我也沒有跟綠典公司談過這些。(問：綠
04 典公司有無應與你結清的工程款？) 我是對東山公司請款
05 ，綠典公司與我間沒有任何工程款…楊明道也不是請託我
06 ，他只有叫我跟東山公司聯絡後續的工作要如何做，後來
07 因為楊明道去開刀，他也無法再處理，後來我都直接跟東
08 山公司聯繫…(問：你與東山公司領錢時，東山公司有沒
09 有請你簽收？) 有，這樣東山公司才能做帳。是我個人
10 名義簽收(見原審卷(二)第237-241頁)；因為是楊明道叫
11 我跟東山公司聯繫，我後續都是跟東山公司請款，後續就
12 是我開始對東山公司的時候，就是收250萬元的時候，之
13 前有部分是向楊明道請款，但我不記得跟楊明道請款多少
14 …(問：方才你所述後續你的請款是向東山公司，為何當
15 時不向楊明道或綠典公司請款？) 因為後續跟楊明道請不
16 到錢，所以才去跟東山公司請款，東山公司就叫我趕工，
17 我沒有對綠典公司…我給佳鑫楊明道的請款單沒有下文，
18 領不到錢，所以我直接找東山公司，跟東山公司講好價錢
19 就做了…(問：你是否拿著東山公司請你做的工程部分
20 ，找楊明道佳鑫公司請款？) 沒有，我直接找東山公司請
21 款。(問：你有無問過東山公司為何不叫佳鑫公司或綠典
22 公司直接去做？) 沒有多問，我跟東山公司價錢談好我就
23 做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7-250頁)。

24 ③據上可知：

25 (甲)東山公司與綠典公司間有系爭工程之系爭契約關係，綠典
26 公司與佳鑫公司間有系爭工程之轉包契約，佳鑫公司(負
27 責全部石材工程的施工者為楊明道)與林明輝間有小包工
28 班之契約關係，是綠典公司向東山公司請款，林明輝向楊
29 明道(佳鑫公司)請款，兩兩間之法律關係不可混為一談
30 。

31 (乙)由於東山公司趕工，乃由東山公司直接與林明輝接洽後續

01 工程事宜，由林明輝直接與東山公司講好價錢就做了，且
02 施作超越系爭工程原工程合約之數量，由林明輝逕向東山
03 公司請款250萬元，並以林明輝個人名義簽收，要與綠典
04 公司無關。

05 (丙)縱認林明輝請領250萬元中之部分款項，涉及佳鑫公司（
06 楊明道）與林明輝之小包工班契約之工程款，核亦與綠典
07 公司無關，是林明輝領取之250萬元，自非東山公司給付
08 予綠典公司之工程預付款。

09 4.此外，東山公司復無證據證明，綠典公司因東山公司給付
10 林明輝250萬元之工程款，受有任何免給付予佳鑫公司有
11 關係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利益，則其抗辯依民法第310條第3
12 款規定，有清償綠典公司此部分工程款250萬元之效力，
13 不足採信，是綠典公司主張東山公司尚欠此部分之工程款
14 250萬元，即可信為真實。

15 七、綜上所述，綠典公司依系爭契約，請求東山公司應給付工程
16 款365萬2360元（0000000+0000000=0000000），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5年11月9日（見原審卷（一）第106頁
18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除確定部分外）就上開應准許
20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21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
22 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
23 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28 78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玲
法官 馬傲霜
法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初枝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